AUG19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58325 日期：2021年8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销售和营销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和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基于就业的“ EB-2 ”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职位邀请的国家利益豁免。1 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应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见 In Re: ID# 9046651 (AAO JAN. 27, 2021)。

二、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的事实和论点，只要它们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有关。

应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解释其认为符合基础EB-2分类以及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理由。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任何新的书面证据，也未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记录所作的分析有误。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2)(A)条下的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此外，我们在决定中解释，其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因此对剩余两项条件的分析已无实际意义。

A. 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定义：

高等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关于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主张（该主张系其在上诉时首次提出），申请人在动议中称“ USCIS忽视了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来自美国大学的文件 ”，并称如果USCIS考虑了这些文件，申请本会获批。申请人具体提及“ 以申请人名义提交的成绩单 ”，2但其未指明任何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解释，由于记录中不包含文凭、成绩单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证据，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应动议，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此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其未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记录所作的分析有误。2 申请人似乎是指先前提交的来自College[已隐去]的成绩单，显示其在该机构完成了三门课程并获得共5个学分。该成绩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获得了8 C.F.R. § 204.5(k)(3)(i)(B)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主张。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先前已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然而，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要求重新分析文件而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关于其是否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合并动议可据此驳回。

B. 特殊能力

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此外，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8 C.F.R. § 204.5(k)(3)(ii)(A)-(F)所列证据类型中的至少三种。

关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替代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或具体指明与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k)(3)(ii)(A)和(F)标准的认定相关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进一步指出，尽管提交了其因完成销售与营销学院（SMI）和[已隐去]主办的培训项目而获得的参与证书，但其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为这些组织的成员，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会员群体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人员组成，或SMI和[已隐去]以其他方式构成“ 专业协会 ”以满足8 C.F.R. § 204.5(k)(3)(ii)(E)的要求。

应动议，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任何新的书面证据。申请人未涉及上诉时对8 C.F.R. § 204.5(k)(3)(ii)(A)和(F)标准缺乏具体论点的问题，也未提交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关于其未证明符合§ 204.5(k)(3)(ii)(E)会员标准资格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的动议重复了先前的论点，即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并概括主张先前提交的文件已足够。仅凭这些主张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也不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且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长水平。无文件支持的主张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其未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记录所作的分析有误。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先前已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然而，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

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再次，要求重新分析文件而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关于其是否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合并动议可据此驳回。

C.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依据该法第203(b)(2)(B)(i)条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3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已证明符合EB-2类别资格后，USCIS可行使裁量权4，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5

关于我们认定其未依据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证明资格的复审裁定，申请人主张如下（逐字引用）：

申请人在其先前各任职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在菲律宾面向许多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成功营销活动所提升的他所任职组织的销售额，在他入境美国后可能有利于美国经济，因为他在销售和营销方面有经证实的业绩记录，并拥有卓越的营销策略和独特的销售技巧，能够为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带来优越利益。

申请人进一步列出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了这一要求”。虽然已注意到其主张，但申请人并未针对我们关于任何具体文件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出进一步论证以证明我们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分析有误。我们的复审裁定认定，虽然申请人的陈述反映其意图为其美国雇主和未来客户提供有价值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但他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我们还认定，在没有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于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

3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I)。
4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5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申请人销售和营销项目给美国区域或国民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与我们上述认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相反，申请人援引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该证据足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以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并使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先例以证明我们先前的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属于错误。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必须指明“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在此，申请人未针对我们关于任何具体文件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出进一步论证以证明我们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分析有误。申请人反而宽泛地主张先前提交的文件证明了资格。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他未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面前记录所作先前分析有误。此外，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也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以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有误。提出动议的一方必须指明在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或必须证明法律变化如何实质影响先前决定。Matter of 0-S-G, 24 I&N Dec. 56, 60 (BIA 2006)。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工作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6

因此，申请人未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关于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问题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合并动议亦基于此理由可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理由的新信息或证据，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7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因此，申请人

6 同样，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

7 8 C.F.R. § 103.5(a)(1)(iii)的法规要求动议“ [a]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除上述指出的缺陷外，申请人未包含所需声明；因此，其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见8 C.F.R. § 103.5(a)(4)。

未证明受益人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类别的资格。此外，由于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有资格或经裁量权衡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